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00.00 股后的 135,888,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128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价格 $=16.48-0.35=16.13$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48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

-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